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9,779,87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实施。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同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3、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同济科技股份总数 1%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7年3月12日至2008年3月12日，公司共安排三批本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为：（表1）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7年3月12日上市数量	2007年4月4日上市数量	2008年3月12日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同济大学	73,944,313	26.59%	13,904,487	-	-	-
2	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	12,793,800	4.60%	12,793,800	-	-	-
3	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13,688	1.34%	3,713,688	-	-	-
4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4.67%	0	9,355,467	-	-
5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	-	-	-	13,904,487	49,779,872
	合计	103,451,801	37.20%	30,411,975	9,355,467	13,904,487	49,779,872

注：根据本公司的股改方案，怡达科技在偿还了同济大学代为垫付的股份3,644,533股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2007年3月2日，怡达科技与同济大学签署了《股份偿还协议》，协议指定将偿还股份过户到同济大学的全资企业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企管中心）账户。经教育部和国资委批准，同济大学将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企管中心，于2007年7月31日完成过户手续。2007年8月27日，企管中心更名为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同济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84,359股。2008年3月12日，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04,487股上市后，还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779,872股。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变更情况：二〇〇八年一月，公司接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原指定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孔海燕女士因工作调离，将不再从事本公司股改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该公司指定的邱枫接替，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详见公司2008年1月15日公告：临2008-002。

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同济科技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同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同济科技本次剩余的全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779,872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3月10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表2）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779,872	17.90%	49,779,872	0
合计		49,779,872	17.90%	49,779,872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2007年3月12日至4月4日，2008年3月12日，公司共安排三批本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情况见表1），本次为第四次安排。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表3）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9,779,872	-49,779,872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779,872	-49,779,872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228,309,859	49,779,872	278,089,731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8,309,859	49,779,872	278,089,731
股份总额		278,089,731		278,089,731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其他文件

# 保荐机构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同济科技
保荐代表人名称:	邱枫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846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 2006 年 1 月 20 日同济科技总股本 278,089,731 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取得 3 股股票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同济科技股票作为对价执行形式,共支付股票 40,300,994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另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地集团”)与同济大学签署了《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晟地集团将代同济大学支付部分对价,具体支付数量为 13,833,297 股。为此,同济大学同意以晟地集团代为支付的该部分对价股份作价抵扣其对同济大学的债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达科技”)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同意对怡达科技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怡达科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同济大学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同济大学的同意。

上述股改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

2、至 2009 年 3 月 9 日，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三十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同济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自 2009 年 3 月 10 日起，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剩余全部限售股份将可上市流通。

## 二、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

(1)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同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同济科技股份总数 1%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 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在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承诺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同济科技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同济科技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出售行为可能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情形。

## 三、同济科技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 1、股本结构的变化

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1）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改实施后		2007年 3月12日		2007年 4月4日		2008年 3月12日	
	持股 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 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 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 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03,451,801	37.20%	73,039,826	26.26%	63,684,359	22.90%	49,779,872	17.9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74,637,930	62.80%	205,049,905	73.74%	214,405,372	77.10%	228,309,859	82.10%
总股本	278,089,731	100%	278,089,731	100%	278,089,731	100%	278,089,731	100%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07年3月12日、2007年4月4日、2008年3月12日，公司共安排三批同济科技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表2）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7年3月12日上市数量	2007年4月4日上市数量	2008年3月12日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同济大学	73,944,313	26.59%	13,904,487	-	-	-
2	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	12,793,800	4.60%	12,793,800	-	-	-
3	桓台县唐山产经营有限公司	3,713,688	1.34%	3,713,688	-	-	-
4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4.67%	-	9,355,467	-	-
5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	-	-	-	13,904,487	49,779,872
合计		103,451,801	37.20%	30,411,975	9,355,467	13,904,487	49,779,872

注：根据同济科技的股改方案，怡达科技在偿还了同济大学代为垫付的股份 3,644,533 股后，其持有的同济科技股份获得上市流通。2007年3月2日，怡达科技与同济大学签署了《股份偿还协议》，协议指定将偿还股份过户到同济大学的全资企业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企管中心”）账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济大学将所持同济科技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企管中心，于2007年7月31日完成过户手续。2007年8月27日，企管中心更名为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同济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84,359 股。2008年3月12日，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济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4,487 股上市后，还持有同济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79,872 股。

除以上情况外，股改实施后至今同济科技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6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同济科技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经保荐机构核查，经保荐机构核查，同济科技本次提交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同济科技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的大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且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未发生过大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原大股东同济大学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亦未发生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同济科技的原大股东同济大学及其控股企业未发生违规占用同济科技资金的情况，现有大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也未发生违规占用同济科技资金的情况，故不会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产生不利影响。

### 五、同济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49,779,87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3 月 1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表 3）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779,872	17.90%	49,779,872	0-
	合计	49,779,872	17.90%	49,779,872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2007年3月12日、2007年4月4日、2008年3月12日，公司共安排三批同济科技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具体情况见表2），本次为第四次安排。

同济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0。

经核查，同济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2008年1月，本保荐机构原指定的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孔海燕女士因工作调离，不再从事同济科技股改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邱枫接替，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同济科技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同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同济科技本次剩余的全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签署页

保荐机构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09年3月 日